

英国：多路径完善反洗钱机制

英国是世界上最早通过刑事立法对洗钱活动予以惩治的国家之一，其在反洗钱方面的经验值得借鉴。结合我国实践，建议从加强信息共享、建立反洗钱合规官资格审批制度等方面加强反洗钱监管。

英国反洗钱是“双牵头”模式，主要由财政部和内政部负责反洗钱的政策制定和国际合作，其中财政部负责行政方面，内政部负责刑事方面。此外，外交部和国际发展部也在各自领域从事与国际制裁相关的合作。与中国金融情报中心设在中央银行不同，英国的金融情报中心设在内政部，同时向相关部门开放，与有关执法部门直接联网。房地产、珠宝、会计师、律师、博彩等行业纳入反洗钱监管。

英国反洗钱的其它做法还包括：建立反洗钱联合情报分析小组，由几个单位联合报送“超级可疑交易报告”，这在一定意义上提升可疑交易报告的情报价值，有利于增强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；根据法律授权，会计师、律师等行业自律组织也承担相应反洗钱监管职责；反洗钱监管中管事与管人相结合；强调科技金融和监管科技在反洗钱工作中的地位作用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发挥反洗钱的金融情报价值，提升有效性。

借鉴英国的经验，结合我国的实践，笔者建议从六个方面加强反洗钱监管。一是加强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沟通和信息共享，全面完成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（FATF）互评估报告的准备。我国和英国都面临 FATF 的互评估，目前英国的互评估报告已出炉。我们可充分发挥优势，撰写出高质量的、全面反映我国反洗钱工作质量与特点的、可以通过互评估的报告。

二是将特定非金融机构全面纳入反洗钱监管。这其中不仅包括 FATF 建议的会计师、律师、房地产、珠宝、博彩等行业机构，而且还应该包括 FATF 没有规定的，如典当和拍卖等高价值转移行业。

三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参与反洗钱监管，全面督促各义务主体充分履行反洗钱义务，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。

四是借鉴英国建立反洗钱联合情报分析小组，报送“超级可疑交易报告”的做法，全面总结我国金融机构报告中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，央行分支机构反洗钱部门对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开展行政调查，并向相关执法部门移送可疑线索，提高我国可疑交易报告的金融情报价值。

五是借鉴英国审核批准金融机构反洗钱报告官的经验,建立我国反洗钱合规官资格审批制度。金融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反洗钱合规官,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报告、内控等义务。反洗钱合规官应经过央行资格审查。

六是重视科技创新,信息共享。一方面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,推动创新,进行精准监管;另一方面,通过金融科技建立大数据库,实现反洗钱信息共享,全面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,为打击洗钱犯罪提供有效支撑。

来源: 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